**广东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9年5月30日）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广东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竞争力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1. 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是参与研究院科研领导管理工作的学术研究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2. 审议研究院的学术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
	3. 负责监督研究院所有成员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4. 审定招标课题，审议和确定中标课题；
	5. 负责组织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
	6. 负责组织研究院对外学术交流；
	7. 组织定期召开研究院全体学术会议，对研究院的学术工作开展提出对策建议；
	8. 与学术研究相关的其他事项。
2.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同学科领域的著名学者组成，不少于9名，其中本校学者不多于三分之一，校外学者不少于三分之二。
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学术委员会秘书1名。秘书不占委员会名额。主任由研究院院长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推选，全体委员民主评议并投票选举，征得本人同意后，选举结果报学校批准，由校长聘任，并报学校科研处与省教育厅备案。秘书由研究院聘请，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处理日常事务。
4. 学术委员会其他委员名单由研究院院长协商提出，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征得本人同意后，由研究院聘请。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报教育厅备案。
5.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经主任或2名委员提议，并经一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举行一次以上全体会议，提前和推迟召开预定会议。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会议内容保密负责。
6. 学术委员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位委员一票。通讯协商或投票的方式同样有效。任何决议、复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方可生效。
7.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研究院秘书负责记录，形成的决议必须整理成文，会后印发至有关方面及有关人员。研究院应妥善保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以备查。
8. 学术委员会成员因开会及研究院工作需要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和资料费等由研究院报销。
9. 学术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每次换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委员因故不能继续担任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和研究院院长提出，获准解除聘职。同时应按规定程序增补新的委员。
10. 本章程的修订必须有二位委员提出，并经三分之二委员无记名投票通过方可实施。
11. 本章程报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和广东省教育厅备案。